

臺北市政府 98.10.15. 府訴字第 0987012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01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6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該案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）第 15 點規定於 98 年 6 月 26 日提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4

次會議審議，因訴

願人及其代表人許○○最近 3 個月內有聯徵查詢次數合計在 12 次以上之情事，而以 98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010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8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；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（四）切結書一份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格通知書。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

重新提出申請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，但視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」第 18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之審查，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。」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5 點規定：「貸款戶及負責人聯徵查詢次數最近 3 個月內合計達 12 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企銀復興分行係因爭取授信往來，該分行授信部門人員異動，故會查閱信用報告；萬泰銀行則係有放款往來，會定期調閱信用報告。
- (二) 負責人因在彰化與友人共同購置不動產，擔任長期擔保放款保證人，○○信用合作社以新業務項目方式查詢；○○銀行內湖分行係行員自行拜訪爭取往來查詢。
- (三) 訴願人信用狀況一向良好，外銷實績穩定，稅捐亦準時繳交，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3 個月金融機構查詢總次數超過 12 次，不同意訴願人申請融資貸款，似有過於嚴苛之處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許○○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在 12 次以上，有臺北市政府產業強心專案徵信報告及財團法人○○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訴願人及負責人資料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010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

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代表人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 12 次係因銀行內部業務需要而進行查詢，訴願人信用狀況一向良好，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3 個月聯徵查詢次數合計超過 12 次，不同意訴願人申請融資貸款似過於嚴苛等節。按「本貸款係由本府設置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格通知書。」為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提送○○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24 次會議審議，經審查小組就訴願人之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查認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許○○最近 3 個月內聯徵查詢次數有超過 12 次之情事，核與○○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5 點規定相符，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，自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